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8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騰煬

江元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12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80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騰煬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江元凱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騰煬、江元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謝騰煬、江元凱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等肇事後就醫，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等為肇事者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，被告等係對於未發覺之過失傷害罪自首而受裁判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等：(1)因過失肇事致他人受傷，對他人身體法益

造成侵害，增添他人精神上及經濟上之負擔；(2)犯後終能承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；(3)尚未能和解；(4)所受傷勢程度；(5)雙方之過失同為肇事原因（見卷附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所載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(二)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詠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寧股

113年度偵字第31121號

被 告 謝騰煬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江元凱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騰煬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7時47分許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步行，原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不得穿越道路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步行欲穿越南屯路至對向南屯路2段252號，適江元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南屯路2段209號斜對面之南屯路2段與田心北二巷交岔路口處起步，並左轉駛入南屯路2段往大墩路方向直行至上址前，亦原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沿南屯路2段直行，雙方因而發生擦撞，致謝騰煬受有頭部外傷、左眼眶挫傷、撕裂傷(1cm)、左肩挫傷、左膝/踝挫傷、下肢擦傷、左踝內踝骨折等傷害；江元凱則受有頭部外傷、右臉挫擦傷、表淺撕裂傷(2cm)、頸部扭拉傷、左髖擦傷等傷害。謝騰煬、江元凱於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謝騰煬、江元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騰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告江元凱發生車禍，並坦承其有過失之事實。
2	被告江元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告謝騰煬發生車禍，並坦承其有過失之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書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駕籍資料報表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。	被告2人分別受有上開傷害之事

01 二、核被告謝騰煬、江元凱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2 失傷害罪嫌。被告2人於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在場，
03 均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
04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紙可佐，依刑法第6
05 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胡宗鳴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3 書 記 官 賴光瑩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